

竹光國中 110 學年度總量管制新生入學作業辦法

Q & A

【Q1】本校學區範圍內里別？

答：本校學區包含有：民富里、磐石里、境福里、文雅里、長和里、新民里、南勢里 1-6 及 9 鄰、客雅里 1-7 鄰、新雅里 1-27 鄰，與中雅里。

【Q2】本校學區內如何排序？共同學區和單一學區是否有排序上的不同？

答：由學區內里別，按入戶籍先後順序排列；無論是共同學區還是單一學區的排序基準點都一樣。

【Q3】曾經轉出學區，如何計算？

答：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例如：從民富里轉到磐石里，設籍時間可累計；但如果中途曾遷出本校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Q4】今年招收新生的班級數？設籍大約多久可以排上？

答：110 學年度市府核定 12 班。

無法明確預估設籍多久可以排上；一切得待 3/20(六)新生登記後進行排序方可知道。

【Q5】未錄取，怎麼辦？

答：若設籍於本校與他校之共同學區則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該共同學區之他校；若戶籍設籍於本校單一學區則依家長意願分發至虎林、成德、育賢或光華國中。

【Q6】學期中可以轉入嗎？

答：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只能轉出，無法轉入；若學期中有學生轉出後產生缺額，則會於寒假及暑假時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Q7】戶籍內是否需有一位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答：一定要有；直系尊親屬有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外公、外婆，若尚未有直系尊親屬與學童在同一戶籍內，請家長儘速辦理遷進。

【Q8】自有住宅與租賃者在排序上是否有排序上的不同？需要提供哪些資料佐證？

答：無論房屋為自有或租賃的排序基準點都一樣。

房屋自有者需提供房屋所有權狀、109 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且登記者需為孩子的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若房屋非自有者需提供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日期需涵蓋到新生登記日(110 年 3 月 20 日)。

新生說明會
簡報檔
QR code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本校新生入學說明會，改以書面資料提供暨學校網頁掛載簡報檔辦理。

竹光國中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總量管制)實施流程

時間	作業內容	備註
110.03.12(五)前	由國小導師轉給小六學生： (1)入學通知單 (2)入學登記表 (3)入學作業規定	說明： (1) 領取入學通知單表示有資格進行登記，不代表一定入學 (2) 務必於 3/20(六)攜帶登記表前來辦理登記手續 (3) 「入學作業規定」中會註明： 錄取公告的日期、新生報到的日期，及未錄取者之處理
110.03.20(六) 08:00-11:00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 (資格審核)	* 作業時間內未至竹光國中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資格 * 請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一份留存) (1) 新生入學登記表 (2) 戶籍資料(二擇一繳交即可) a. 三個月內之有效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b. 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正、影本各一份 (3) 居住證明文件(擇一項繳交即可) a. 自有住宅者：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正、影本各一份 b. 租屋者：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正、影本各一份
110.03.31(三)	公布新生錄取結果： (1)錄取名冊 (2)候補名冊(註明順位)	* 錄取結果將張貼於本校公佈欄及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正取通知單及候補(備取)通知單會送至國小，由請導師轉發 * 正取通知單上之回條請學生交給國小導師，再轉交本校 * 未錄取者，將會進行轉分發至他校作業
110.03.31(三) 110.04.10(六) 12:00 前	新生入學報到(網路報到為主)	* 主要採用網路報到的方式進行，唯家長可視需求至竹光國中警衛室填寫紙本的書面報到。 * 作業時間內未至竹光國中辦理入學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110.04.10(六) 09:00-11:30	新生入學測驗	* 測驗地點為本校「創意樓」。 * 應試教室請參閱錄取通知單，當日亦會公告於本校警衛室
110.04.21(三)前	通知候補學生辦理報到作業	* 未報到之缺額，由候補名額依設籍先後順序補實 * 學校人員會以電話通知候補上之學生到校進行報到 * 聯絡電話以入學名冊上之電話為準，請家長留意電話通知
110.04.22(四) 開始作業	(1)寄送改分發通知書 (2)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1) 改分發通知書由國小代為轉發或寄送到學生的戶籍地址。 (2) 改分發學校的新生入學通知書則由改分發國中寄送。

詢問電話：03-5246683#613 註冊組